

共印 8 份

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景发改审农地字〔2022〕77号

关于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昌江浮梁县（浮梁镇段）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浮梁县发展改革委、浮梁县水利局：

报来《关于请求对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昌江浮梁县（浮梁镇段）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的请示》（浮发改文〔2022〕23号）收悉，经评审，原则同意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昌江浮梁县（浮梁镇段）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昌江浮梁县（浮梁镇段）整治工程（2206-360200-04-01-790033）；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起点位于浮梁镇与蛟潭镇交界处，终点位于三贤湖入河口；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昌江浮梁镇段整治总长 13.615

千米，建设主要内容包括护岸工程，护岸全长 14.655 千米；清淤清障工程，清淤长度为 4.0 千米；涉河建筑物，新建亲水埠头一座、新建水位尺一根等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：本工程总投资 13095.58 万元，资金由浮梁县人民政府自行筹措。

五、建设期限：24 个月。

请按本批复及评估报告要求，抓紧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，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报市水利局审批，待落实环评等开工前期手续后方可建设。

特此批复

(有效期二年)

2022 年 8 月 25 日



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8 月 25 日印发